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美心翼申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翼申有限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启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

中信证券、大和证券		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GLO2023BJ（法）字第 0692-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GLO2023BJ（法）字第 0692-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23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158 号）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美心翼申控股股东徐争鸣、王安庆
美心工业	指	美心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Mexin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美心集团	指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美心米勒	指	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摩配厂	指	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
美心曲轴	指	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棠立机械	指	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岸分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分公司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天亿	指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天高	指	新余市天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润生	指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道格	指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宗申融资租赁	指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机械	指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麦森机械	指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外经委	指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重庆市商委	指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发改委	指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涪陵中心支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
建行涪陵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 号公告）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事务所首发业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

《 务执业细则 》		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GP&H	指	Gloria Ponce de León & Hernández, 是一家位于墨西哥的律师事务所
《 美心工业尽调报告 》	指	GP&H 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Mexin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Due Diligence Report》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3BJ（法）字第 0692-1 号

致：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发行人系由翼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99230282G）。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2022 年 6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

函〔2022〕129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6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美心翼申”，证券代码为“87383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2、2023年5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入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200号），发行人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被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4,855,115.41元、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大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4,855,115.41元、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少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26,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9,9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5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78 名股东，且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的股东人数

将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 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

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的。

9、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问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翼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翼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翼申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零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等。

2、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并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心翼申由翼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且已足额到位，股份公司的资产由股份公司独立运营。

2、发行人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翼申有限所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以及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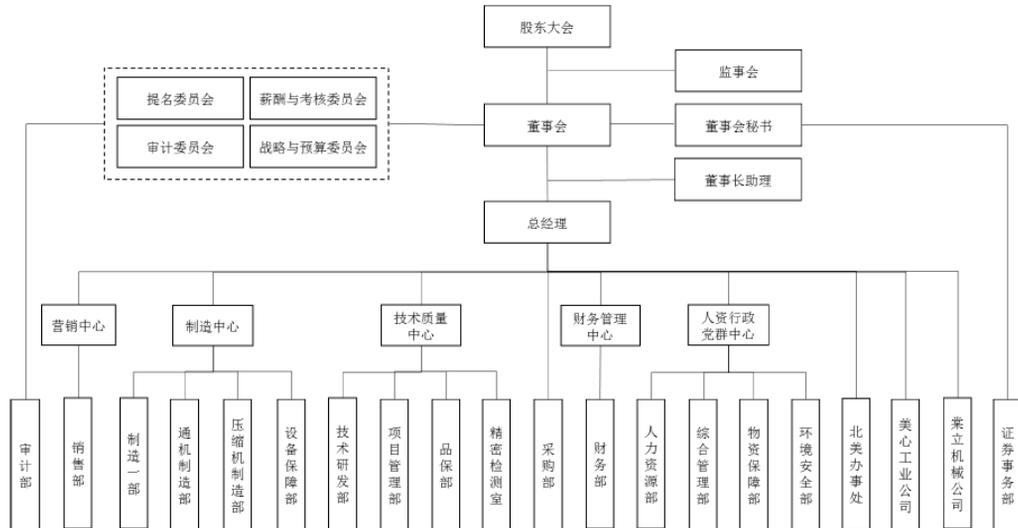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该等组织机构及部门的设置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均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翼申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的发起人共4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3名自然人发起人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1名法人发起人宗申动力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部分。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争鸣持有公司 15,88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72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安庆持有公司 10,179,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8468%，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2%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徐争鸣、王安庆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徐争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安庆担任公司董事。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二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争鸣、王安庆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争鸣、王安庆，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翼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股份代持解除过程真实、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及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美心翼申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美心翼申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棠立机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棠立机械持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美心翼申在中国境内取得的相关业务批准或许可”。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及确认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将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发行人境内物业权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的约定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相关银行的债务项下设立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境外物业情况

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心工业拥有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美心工业合法享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处房屋作为北美办公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心工业尽调报告》，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查询了美心工业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美心工业拥有的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2、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对其已取得的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3、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证书，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对发行人已备案的域名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已备案，发行人对该等域名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三) 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270 台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发行人相关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新能源铝涡旋盘改扩建项目	5,884,070.80	—	5,884,070.80
电机轴项目	5,484,573.64	—	5,484,573.64
铁型覆膜铸造通机曲轴生产线	4,756,591.03	—	4,756,591.03
M44 曲轴投资项目	3,067,256.63	—	3,067,256.63

压缩机产能提升项目	2,194,690.28	—	2,194,690.28
其他	2,883,388.48	—	2,883,388.48
合计	24,270,570.86	—	24,270,570.86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担保事项。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约定适用法律为中国境内法律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均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翼申有限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翼申有限及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其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要求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均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补助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and 主管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能够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符合中国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心工业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个别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试用期未转正、员工个人未提供申报公积金资料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自愿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黄盼盼

2023年 0 月 30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报告期内退出公司.....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宗申动力的关联交易.....	25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披露问题.....	4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02023BJ（法）字第 0692-1-1 号

致：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GLO2023BJ（法）字第 069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GLO2023BJ（法）字第 0692-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报告期内退出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目前，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分别持股 23.17%、14.8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宗申动力、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8.76%、14.85%、9.18%；宗申动力在 2017 年前为公司原控股股东。（2）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夏明宪、徐争鸣及王安庆为共同实际人，合计持股约 67.81%；2021 年 6 月，夏明宪不再担任董事、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12 月将所有股份转让给涪陵国投；2021 年 6 月 21 日，徐争鸣和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3）招股书披露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争鸣、王安庆和夏明宪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徐争鸣和王安庆共同控制，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4）2012 年起，美心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美心”商标使用权，截至 2018 年支付使用费 900 万元。2021 年，美心集团签署协议授权发行人无偿独占性使用“美心”商标（商标注册证号：3713756 号），许可期限至发行人主动放弃之日。此外，夏明宪为公司借款的担保人之一、原有特殊投资条款的一方当事人。

请发行人：（1）结合夏明宪退出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以及退出后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夏明宪退出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请概括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退出对发行人业经营、控制权稳定的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披露内容是否客观准确、依据充分。（3）说明无法直接转让美心集团所持商标而采取授权方式的原因，商标授权约定的违约责任，该商标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重要性程度，是否存在后续被收回、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4）说明夏明宪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5）结合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以及持股比较相对较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主要安排。

答复：

(一) 结合夏明宪退出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以及退出后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夏明宪退出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请概括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退出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结合夏明宪退出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以及退出后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夏明宪退出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 夏明宪退出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

1) 夏明宪退出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夏明宪退出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2021年6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12月，夏明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了涪陵国投，转让后，夏明宪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据此，夏明宪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的5人董事会中仅持有一票表决权。

经核查，夏明宪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其参与了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董事的表决权；夏明宪仅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并行使董事表决权，且均按照其与徐争鸣、王安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徐争鸣保持一致表决意见。

夏明宪自公司设立以来不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夏明宪退出前作为发行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2017年12月5日，徐争鸣（持有公司1,103.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3.07%）、夏明宪（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0.91%）、

王安庆（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0.9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三方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徐争鸣有权依自身的意愿和判断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夏明宪、王安庆需与徐争鸣保持一致。

2020 年 3 月 10 日，徐争鸣（占公司股本总额 23.41%）、夏明宪（占公司股本总额 14.97%）、王安庆（占公司股本总额 14.97%）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职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并就“一致行动”进一步延伸约定：在对该《一致行动协议》所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三人应进行内部投票表决，经三人中二分之一以上人数通过即视为三人达成一致意见，若三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三人应按照徐争鸣的意见行使提案及表决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因夏明宪商业层面考虑退出美心翼申，其相应转让美心翼申股份且不再担任美心翼申董事，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夏明宪不再直接或间接参与美心翼申的经营管理或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三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未出现过对提案内容或审议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此外，经访谈夏明宪，夏明宪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实际上属于财务投资人，除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于夏明宪希望收回对外非主业投资，基于其个人的商业考虑决定退出持股，并向涪陵国投转让了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后，夏明宪没有在美心翼申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在美心翼申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2）夏明宪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客户主动寻求合作、拜访目标客户、下游主机厂商客户互相推荐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夏明宪的访谈，夏明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夏明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

夏明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持股期间，除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之外，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

（3）夏明宪退出后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摩托车曲轴、涡旋盘以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718.71万元、52,911.99万元和50,22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44,855,115.41元、47,003,647.55元、50,444,320.25元。2021年12月夏明宪退出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夏明宪退出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夏明宪退出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夏明宪在退出前，其在发行人当时的5人董事会中仅持有一票表决权。自夏明宪担任公司董事至退出董事会之前，夏明宪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其单方面即可否决董事会议案的情形，并且也未曾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投出过反对或否决票。此外夏明宪未在发行人订单

获取等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退出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夏明宪退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请概括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退出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就业务经营层面，夏明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持股期间，除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夏明宪退出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因此，夏明宪退出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就控制权稳定层面，夏明宪持股期间，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徐争鸣、王安庆及夏明宪三人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三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三人应按照徐争鸣的意见行使提案及表决权。此外，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显示三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未出现过对提案内容或审议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夏明宪退出前后徐争鸣和王安庆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均为最高，一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进行实际控制。综上所述，夏明宪退出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之一退出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影响。

3、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对夏明宪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4) 取得并核查夏明宪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

(5)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订单获取方式；

(6) 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初始接洽途径，确认夏明宪未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

4、核查意见

夏明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持股期间，除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订单获取等业务发展中发挥作用，夏明宪退出对发行人经营和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夏明宪持股期间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夏明宪股权退出前后徐争鸣和王安庆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均为最高，一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进行实际控制。夏明宪退出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披露内容是否客观准确、依据充分。

1、2017年12月5日，徐争鸣（持有公司1,103.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3.07%）、夏明宪（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0.91%）、王安庆（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0.9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的能力，三人在美心翼申采取“一致行动”，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约定如下：

(1) 三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等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 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 若三方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徐争鸣有权依自身的意愿和判断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夏明宪、王安庆需与徐争鸣保持一致。

2、2020年3月10日，徐争鸣（占公司股本总额23.41%）、夏明宪（占公司股本总额14.97%）、王安庆（占公司股本总额14.97%）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职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并就“一致行动”进一步延伸约定：在对该《一致行动协议》所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之前，三人应进行内部投票表决，经三人中二分之一以上人数通过即视为三人达成一致意见，若三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三人应按照徐争鸣的意见行使提案及表决权。

3、夏明宪基于其个人的商业考虑决定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2021年6月21日，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夏明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三方之前于2017年12月5日及2020年3月10日签署的两份《一致行动协议》，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021年12月6日，夏明宪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美心翼申1,018万股股份。2021年12月23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证明，夏明宪已将其持有的1,018万股美心翼申股份转让给涪陵国投，股权交割已完成，夏明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为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争鸣与王安庆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两方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徐争鸣有权依自身的意愿和判断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王安庆需与其保持一致。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出具之日，徐争鸣持有公司15,887,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3.172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王安庆持有公司10,17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468%，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8.0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12月5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2021年6月21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21年12月，夏明宪基于其个人的商业考虑决定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所进行公开挂牌并转让给了国有企业涪陵国投。

如上所述，徐争鸣、王安庆及夏明宪三人自2017年12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21年6月21日，一直共同控制美心翼申；自2021年6月21日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争鸣、王安庆和夏明宪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徐争鸣和王安庆共同控制。

夏明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夏明宪基于其自身的商业考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解除与徐争鸣、王安庆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6、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徐争鸣、王安庆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访谈夏明宪、王安庆、徐争鸣；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7、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争鸣、王安庆及夏明宪三人自2017年12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21年6月21日，一直共同控制美心翼申；自2021年6月21日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争鸣、王安庆和夏明宪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

徐争鸣和王安庆共同控制。夏明宪基于其自身的商业考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解除与徐争鸣、王安庆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无法直接转让美心集团所持商标而采取授权方式的原因，商标授权约定的违约责任，该商标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重要性程度，是否存在后续被收回、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1、无法直接转让美心集团所持商标而采取授权方式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转让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鉴于该项 3713756 号商标与美心集团所持有的注册证号 4196721、8053123、8478709、8478705、8025775 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因此，如美心集团要将该 3713756 号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美心集团作为商标所有权人的注册证号分别为 4196721、8053123、8478709、8478705、8025775 号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而美心集团的产品中存在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如一并转让该等商标则将会对美心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美心集团所持 3713756 号商标未采取转让方式而是采取授权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

2、商标授权约定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美心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对注册证号 3713756 号商标授权使用事项进行约定，根据《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的规定，商标授权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

“1) 因美心集团的相关注册商标权属产生纠纷、或者商标未及时续费过期失效、或者相关注册商标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或者宣告无效，致使美心翼申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注册商标，影响到美心翼申的生产经营，美心翼申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美心集团赔偿因此给美心翼申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

2) 美心集团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手段打击侵犯相关注册商标的个人或者单位的，美心翼申可以以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身份向相关行政机关投诉或者向法院起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美心集团承担。

3) 美心翼申因使用相关注册商标被他人投诉或者起诉的，美心翼申发生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以及法律责任，由美心集团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就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发行人与美心集团均不存在《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行为，亦不存在触发《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情形。

3、该商标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重要性程度及不存在后续被收回、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未将该商标应用于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发行人已经以自己名义申请并成功注册了美心翼申相关商标并应用于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中，且自 2021 年 1 月发行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并成功注册了美心翼申相关商标后，发行人未再使用该注册证号 3713756 号商标。因此，美心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该 3713756 号商标目前未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产品中予以应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根据美心集团出具的《关于 3713756 号商标授权使用情况的确认函》，美心集团后续将不会向发行人收回该商标或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商标。因此，该商标不存在后续被收回、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3、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美心集团签署的《商标权转让协议》、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补正通知书》；

(2) 查阅发行人与美心集团签署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3713756 号商标授权使用情况的说明》、查阅美心集团出具的《关于 3713756 号商标授权使用情况的确认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如美心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注册证号 3713756 号商标，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美心集团作为商标所有权人的注册证号 4196721、8053123、8478709、8478705、8025775 号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而美心集团的产品中存在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况，如一并转让该等商标则将会对美心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美心集团所持注册证号 3713756 号商标未采取转让方式而是采取授权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项商标。美心集团未采取转让方式而采取授权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该 3713756 号商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美心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对商标授权的违约责任进行了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就商标授权使用事项，发行人与美心集团均不存在《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项下规定的违约行为，亦不存在触发《注册商标独占使用权许可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条款的情形。

(3) 美心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该 3713756 号商标目前未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产品销售中予以应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商标不存在后续被收回、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四) 说明夏明宪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还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1、经访谈夏明宪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夏明宪退出前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约定如下：

① 《〈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约定

根据徐争鸣、夏明宪及王安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约定解除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及 2020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 《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根据夏明宪与涪陵国投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不存在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③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

(1) 《最高额保证合同》（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

2021 年 3 月 10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约定由夏明宪、王安庆、徐争鸣为美心翼申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 139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美心翼申股权变更，夏明宪不再为美心翼申股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协议》，约定免除夏明宪在《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徐争鸣和王安庆承诺，不会因为免除夏明宪保证责任事宜，而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任何责任豁免或者部分免除的权利主张，仍应按照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1320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 2022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2361101 号）以及其他相关合同）继续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全额保证责任。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1年渝涪字第9081105-2）

2021年9月14日，夏明宪、王安庆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涪字第908110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涪字第9081105-3），2021年9月15日，徐争鸣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涪字第9081105-1），分别约定由夏明宪、王安庆、徐争鸣为美心翼申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年渝涪字第9081105号《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相关费用。

2022年4月28日，夏明宪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涪字第9081105-2）已解除。

此外，经访谈夏明宪，夏明宪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签署后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或重大事项决策，夏明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涪陵国投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尚未解除的股份代持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夏明宪全面退出持股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均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核查程序

(1) 就夏明宪退出事宜分别访谈夏明宪、徐争鸣、王安庆；

(2) 查阅了中信证券投资、武汉道格、深圳天亿、刘涛与发行人时任实际控制人和现任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一）》、《终止协议（二）》以及《终止协议（三）》；

(3) 查阅了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及徐争鸣、王安庆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了《公司章程》、徐争鸣、王安庆、夏明宪三人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间的三会文件，包括对于具体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确认是否发生过表决不一致情形；

(5) 查阅了借款及担保合同，获得夏明宪已解除的担保合同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beijing/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的查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明宪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五) 结合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以及持股比较相对较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主要安排。

1、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宗申动力、涪陵国投、中信证券投资（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章节）。

(1) 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以及持股比较相对较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

①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宗申动力、涪陵国投、中信证券投资。其他主要股东宗申动力、涪陵国投参与公司经营

决策主要是通过提名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中信证券投资未提名董事或监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运行，经核查前述历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参会以及表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实际运作，除需回避表决之情形外，全体参会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在审议重大事项、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形成统一意见，不存在相关董事、监事、股东大会之参会人员无故不出席、放弃表决等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主要是通过提名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以维护其股东权益。因此，其他主要股东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持股比较相对较高的情况，说明是否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存在不利影响

1) 其他主要股东不具有占发行人多数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徐争鸣持有公司 15,887,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72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王安庆持有公司 10,17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468%，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8.02%的股份。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宗申动力、涪陵国投、中信证券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宗申动力	12,860,000	18.7573
涪陵国投	10,180,000	14.8483
中信证券投资	6,294,968	9.18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宗申动力、涪陵国投、中信证券投资作为单一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远低于徐争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庆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宗申动力、涪陵国投、中信证券投资之间（包括三者之间及任意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主要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约定以及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前述其他主要股东实际合计提名 2 名董事、2 名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此外，其他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进行访谈，宗申动力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对发行人技术、团队及未来发展潜力的考察，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逐步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拓展的战略目标；涪陵国投、中信证券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发展态势、经营业绩稳定的看好，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中信证券投资未委派、提名董事、监事外，宗申动力、涪陵国投通过委派、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前述股东主要系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以维护其股东权益。但前述股东从未实际控制或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因此，前述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要股东不具有占据发行人多数董事会席位的意图和能力。

2) 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合计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38.02%，持股比例最高，上述二人合计持股比

例（38.02%）超过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宗申动力 18.7573%）近 20 个百分点，超过公司第三大股东（涪陵国投 14.8483%）近 24 个百分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现从股权层面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

根据徐争鸣、王安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时双方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两方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徐争鸣有权依自身的意愿和判断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王安庆需与其保持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包括董事及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三会治理上均共同决策，且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徐争鸣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安庆担任公司董事）。徐争鸣、王安庆二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他主要股东单一持股比例远低于徐争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庆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安排。自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或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上述股东通过委派、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同时，上述股东及其提名或选举的董事、监事，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争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庆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除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之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徐争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庆表决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力较小，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3）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的主要安排

1) 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主要安排

①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为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徐争鸣与王安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若两方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徐争鸣有权依自身的意愿和判断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王安庆需与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未来双方中任何一方丧失行为能力，协议持续有效。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者撤销。

②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已出具《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A. 将维持实际控制人间现有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

B. 正常行使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回避的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公司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公司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C. 不会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职务；

D.如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

2) 发行人保持经营稳定性的主要安排

① 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财务总监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所确定的职责权限开展工作。

发行人每周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中高层管理人员。会议主要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均根据董事会的有效决议聘任；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主要以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讨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管理团队在充分讨论后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部门负责人具有明确的分工与良好的协作关系，能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② 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稳定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黄培海、财务总监陈俊平、董事会秘书白权刚、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蔡吉良以及制造技术中心总监朱军成。

总经理黄培海、财务总监陈俊平以及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蔡吉良在发行人任职期限均超过 10 年，董事会秘书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较为熟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本运作情况。发行人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书》《保密协议书》，对保守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的从业行为进行了约定，避免可能发生的人员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管理团队深谙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及发展。

2、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核查表决情况，确认《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执行；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

(5) 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7) 查阅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对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已就控制权安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了表决机制、意见分歧机制，具有可执行性；除非未来双方中任何一方丧失行为能力，协议持续有效，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3) 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各部门负责人具有明确的分工与良好的协作关系，能够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与宗申动力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1）2012 年 12 月，宗申动力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1286 万股、占比 30%，其余 3 名创始人股东夏明宪、徐争鸣及王安庆各持股 23.33%。徐争鸣将所持股权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宗申动力，宗申动力控制发行人；2017 年 12 月，宗申动力与徐争鸣解除表决权委托约定，不再控制发行人；目前，宗申动力为第二大股东，持股 1286 万股、占比 18.76%。（2）发行人向宗申动力及下属各子公司（简称宗申集团）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及配件。宗申集团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二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8,225.71 万元、8,434.88 万元和 7,503.95 元，占比为 20.20%、15.94%和 14.94%。其中，对其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收入由 2,299.44 万元减至 904.51 万元，通机曲轴及配件收入由 5,769.53 万元增长至 6,176.88 万元。（3）发行人向宗申集团采购零部件及委托加工，各期采购金额为 467.37 万元、459.23 万元、121.17 万元，占成本比重为 1.69%、1.18%、0.33%。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宗申动力关联交易的金额与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请概括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2）结合发行人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关系客户交易价格、宗申集团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宗申动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结合宗申动力入股及过往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对其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仅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并结合宗申集团业务发展、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合作可

持续性。（4）说明宗申动力与公司及徐争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5）说明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宗申动力的情况，是否对宗申集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宗申动力关联交易的金额与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是否存在差异，请概括披露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宗申集团内公司交易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及配件。2012 年公司引入宗申动力成为美心有限第一大股东。宗申集团的业务订单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发展初期能够及时积累资源，拓展通机曲轴、压缩机曲轴等业务的规模，其交易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宗申集团的业务占比持续下降。

公司股东宗申动力的公开信息披露中，涉及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信息及一致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宗申动力披露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向美心翼申的关联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6,827,646.00 元、89,432,586.35 元和 75,005,686.09 元	是	公司披露的公转书及审计报告附注中，报告期内对宗申集团销售金额（按照总额法列示）分别为 86,929,019.90 元、88,928,908.95 元和 76,250,174.47 元，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为披露口径及记账方式的不同：美心翼申向宗申动力销售曲轴产品时采用按月对账的方式，宗申动力在披露其采购金额时，对当年 12 月对账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会暂估入账；而美心翼申在确认收入时，会按照对账日的对账表金额确认，每年 12 月对账日至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实际计入次年 1 月份收入金额，导致双方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两者差异无实质性不一致。
宗申动力披露其报告期内向美心翼申的关联销售（整机及配件+加工及服务费用）分别为 4,687,034.38 元、4,623,729.69 元和	是	公司披露的公转书及审计报告附注中，报告期内对宗申集团的采购分别为 4,687,034.38 元、4,623,729.70 元和 1,228,771.87 元报告期内金额差异较小，两者差异无实质性不一致。

宗申动力披露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1,228,816.12 元		
与美心翼申关联往来款之应付票据报告期内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3,915,289.62 元、5,420,000.00 元和 3,191,108.12 元	是	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宗申集团关联往来款之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915,289.62 元、3,270,000.00 元和 2,964,115.97 元。其差异原因为：宗申集团支付给公司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人是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因此对外披露的本科目期末余额小于宗申动力年报披露数据，两者差异无实质性不一致。
与美心翼申关联往来款之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7,619,139.38 元、11,974,774.49 元和 7,942,055.03 元	是	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与宗申集团关联往来款之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6,275.24 元、9,667,755.00 元和 6,996,307.40 元，其差异原因是宗申动力将年末对账日至年底（一般为 10 天左右）的采购金额暂估入账，两者差异无实质性不一致。
与美心翼申关联往来款之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8,065,994.54 元、7,962,904.70 元和 0 元（未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是	公司披露的与售后回租相关的长期应付款项（含一年内到期）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分别为 16,192,251.95 元、7,463,844.20 元和 0 元，与宗申动力年报差异分别为 1,873,742.59 元、499,060.50 元和 0 元。两者差异原因系宗申动力未抵减未实现融资收益（即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经函证，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两者无实质性不一致。
与美心翼申关联往来款之预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678,087.59 元、265,087.59 元和 0 元	是	宗申动力将售后回租的手续费摊销期末剩余金额计入预收账款，公司则将其按净额统一纳入长期应付款核算，不单独在关联往来余额中列示，因此存在差异，两者无实质性不一致。
宗申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为美心翼申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020 年确认利息收入 1,954,012.84 元，2021 年确认利息收入 1,296,869.91 元，2022 年确认利息收入 470,811.67 元	是	公司披露 2020 年度因售后回租服务支付的利息费用 1,755,557.97 元，支付的手续费用 413,071.10 元；2021 年度支付的利息费用 1,067,452.89 元，支付的手续费用 413,000.00 元；2022 年度支付的利息费用 322,925.85 元，支付的手续费用 265,087.59 元。两者披露的差异原因主要在于：公司系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融资租赁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宗申融资租赁收入差额系因为双方计息方式存在差异产生。经函证，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两者无实质性不一致。
与美心翼申关联往来款之预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元、30,973.45 元和	是	该余额为报告期发生的宗申集团向美心翼申支付的模具费用，公司已将其确认为收入，不在关联往来余额中列示，两者无实质性不一致。

宗申动力披露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原因
30,973.45 元		

综上所述，公司信息披露与宗申动力对外公告信息存在金额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但并无实质性差异。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前述与宗申集团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信息披露与宗申动力对外公告信息存在金额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系由于记账时间、记账方式和结账口径的差异等因素产生，并无实质性差异。”

2、核查程序

查阅了宗申动力的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核查宗申动力历年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与宗申动力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取得公司关于与宗申动力的关联交易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与宗申动力的关联交易背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宗申动力对外公告信息存在金额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系由于记账时间、记账方式和结账口径的差异等因素产生，并无实质性差异；

（二）结合发行人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无关联关系客户交易价格、宗申集团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量化分析发行人与宗申动力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向宗申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法的原则确定。公司基于不同产品的综合成本，结合市场竞争程度及采购数量设置合理毛利率空间后与宗申集团协商谈判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原则均与公司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同。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原则的主要内销非关联销售客户包括：艾默生集团、BS集团、重庆科勒、宗申集团、润通集团、特灵等。

综上，公司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同其他客户保持一致，均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遵循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

2、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公司与宗申集团主要的关联销售系曲轴类产品。该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围绕下游主机厂商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及生产供货。曲轴类产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价格与供需关系、客户规模及影响力以及信用账期等因素紧密相关。目前曲轴类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机制，公司与宗申集团的关联交易无法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3、与无关联关系客户交易价格

(1) 无关联关系客户的选取

报告期内，公司向宗申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及配件。在选择与宗申集团可比无关联关系客户时，需考虑因素包括：客户重要性、定价原则、内外销、曲轴产品应用领域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润通集团的销售定价与向宗申集团关联销售的定价具有可比性，其原因如下：润通集团和宗申集团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重要性可比；润通集团和宗申集团均为公司内销客户，二者在业务模式、信用期设置、主要客户群体及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具有可比性；公司对润通集团和宗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均为通机和摩托车曲轴，产品结构具有可比性；润通集团和宗申集团主要生产基地都处于川渝地区，可消除长距离运输情况下可能的定价策略区别的干扰。

(2) 与可比无关联关系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两大客户通机曲轴销售毛利率、摩托车曲轴销售毛利率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单位：元）			成本（单位：元）			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润通集团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6,450,838.56	9,282,914.12	6,853,933.61	6,067,840.89	8,580,642.80	6,197,579.76	5.94%	7.57%	9.58%
	通机曲轴及配件	17,884,412.15	33,243,172.69	37,847,805.21	16,624,754.25	29,752,862.39	34,084,215.40	7.04%	10.50%	9.94%
宗申集团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9,045,060.82	25,724,106.97	22,994,396.34	8,600,553.17	24,131,648.76	20,857,113.44	4.91%	6.19%	9.29%
	通机曲轴及配件	61,768,775.31	55,369,829.26	57,695,349.56	58,117,051.39	51,277,715.51	50,677,926.43	5.91%	7.39%	12.16%

注：宗申集团销售中反调部分销售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两大集团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相近。报告期内宗申集团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宗申整機产品结构的变化和调整。但整体来看，公司对宗申集团的销售相比非关联方集团客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宗申集团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

(1) 宗申集团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由于公司同时向宗申集团及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可比型号较少，为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将宗申集团向公司以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通机曲轴和摩托车曲轴及配件均价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① 通机曲轴及配件

年份	系列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A 系列	型号 1	公司	15.54
			供应商 A	15.40
		型号 2	公司	12.16
			供应商 A	11.80
	B 系列	型号 3	公司	30.43
			供应商 A	28.15
2021 年度	C 系列	型号 4	公司	79.10
			供应商 A	80.63
			供应商 B	78.73
		型号 5	公司	38.50
			供应商 A	34.86
		D 系列	型号 6	公司
	供应商 A			75.96
	型号 7		公司	80.86
			供应商 A	77.06
	E 系列	型号 8	公司	29.32
			供应商 A	28.74
		型号 9	公司	29.32
			供应商 A	28.74
	F 系列	型号 10	公司	77.74
供应商 A			74.83	
型号 11		公司	77.74	
		供应商 A	74.83	
2020 年度	G 系列	型号 12	公司	31.81
			供应商 A	31.18
		型号 13	公司	37.01
			供应商 A	33.25
	H 系列	型号 14	公司	27.95
			供应商 A	27.40
F 系列	型号 10	公司	72.64	

		型号 11	供应商 A	69.93
			公司	72.64
		供应商 A	69.93	
	C 系列	型号 15	公司	36.61
			供应商 A	32.96
		型号 16	公司	36.16
			供应商 A	34.38
	I 系列	型号 17	公司	105.32
供应商 A			101.81	

注：报告期内，上表中所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向宗申集团销售通机曲轴及配件总收入占比为 62.77%。

②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年份	系列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J 系列	型号 18	公司	75.15
			供应商 A	80.04
			供应商 B	76.93
	K 系列	型号 19	公司	76.59
			供应商 A	77.06
		型号 20	公司	71.87
			供应商 A	72.23
L 系列	型号 21	公司	50.88	
		供应商 A	50.87	
2021 年度	L 系列	型号 21	公司	51.14
			供应商 A	50.87
		型号 22	公司	16.75
			供应商 A	16.46
	J 系列	型号 18	公司	78.75
			供应商 A	83.89
			供应商 B	80.38
	K 系列	型号 19	公司	80.19
			供应商 A	81.31
		型号 20	公司	75.47
供应商 A			76.48	
2020 年度	K 系列	型号 19	公司	74.99
			供应商 A	75.86
		型号 20	公司	70.27
			供应商 A	71.03
	J 系列	型号 23	公司	73.55
			供应商 A	78.83

	L 系列	型号 21	供应商 B	75.23
			公司	51.14
			供应商 A	50.87
		型号 22	公司	16.75
			供应商 A	16.46

注：报告期内，上表中所选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向宗申集团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总收入占比为 53.12%。

由上表可知，宗申集团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公司采购的价差幅度 10%以内，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单位价格的变动趋势与第三方供应商一致，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宗申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通机曲轴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比例均在 60%以上。发行人作为宗申集团通机曲轴的主要供应商，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曲轴产品加工精度较高，加工过程中能够保证直径、圆度、偏心度、环形度在规定范围内，防止曲轴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扭曲变形、裂纹等故障。因此销售单价略高于宗申集团同类其他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5、宗申集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规范

宗申集团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机制。一方面，宗申集团的采购计划需与其生产计划以及订单情况保持一致，以避免发生存货囤积的情况。另一方面，宗申集团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确保采购流程的规范。

宗申集团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均独立开展，公司接受与非关联方供应商同样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因此，关联关系不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均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控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关联交易决策、实施过程中的职责，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对日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何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月

度跟踪及预警机制。未来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于 2022 年、2023 年陆续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披露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此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对 2023 年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所必要的与宗申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审批，相关决议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按照程序要求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该定价原则与公司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遵循市场化原则且具有公允性。由于曲轴类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公司与宗申集团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不存在公开报价机制、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公司向非关联客户润通集团的销售与向关联方宗申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具有可比性，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此外，宗申集团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防止与关联方之间通过调节量价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因此，公司与宗申动力关联交易定价的具备公允性。

7、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模式、和公允性；

(2) 查阅公司与宗申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所履行的程序等资料；

(3) 获取宗申集团向第三方采购的资料，比较价格差异。

8、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宗申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无关联关系客户定价原则相同，虽然目前曲轴类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机制，但公司与宗申集团以及可比公司润通集团销售毛利率基本相近，且宗申集团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向公司采购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结合宗申动力入股及过往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对其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仅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并结合宗申集团业务发展、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合作可持续性。

1、结合宗申动力入股及过往交易情况，说明公司对其收入下降的原因，是否仅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

2012年8月8日，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与宗申动力签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宗申动力以现金方式向翼申有限增资6,450万元。宗申动力入股后持有翼申有限30%的股权。宗申动力对于美心有限的入股是基于双方在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以及进一步夯实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宗申集团的业务订单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发展初期能够及时积累资源，拓展摩托车、通机曲轴业务，其交易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宗申集团销售收入分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		
		2022年(元)	2021年(元)	2020年(元)
宗申集团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9,045,060.82	25,724,106.97	22,994,396.34
	通机曲轴及配件	61,768,775.31	55,369,829.26	57,695,349.56

注：宗申集团销售中反调部分销售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列示，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宗申集团销售摩托车曲轴、通机曲轴及配件。其中2022年公司对其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收入由2020年的2,299.44万元减至904.51万元，通机曲轴及配件收入由2020年的5,769.53万元增长至6,176.88万元。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减少摩托车曲轴的排产导致对宗申集团销售收入的下降。近年来我国摩托车市场需求呈现萎缩态势。根据宗申动力于2023年4月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我国摩托车行业面对的形势复杂严峻，国内外需求收缩，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2023年1月1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12月，全行业完成摩托车产销

2129.22 万辆和 2142 万辆，产销量同比下降 16.08%和 15.55%。其中，二轮摩托车产销 1901.11 万辆和 1913.16 万辆，同比下降 16.94%和 16.42%；三轮摩托车产销 228.11 万辆和 228.84 万辆，同比下降 8.2%和 7.45%”。面对下游摩托车市场的低迷，公司 2022 年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减少摩托车曲轴的排产销售，导致公司对宗申销售摩托车曲轴及配件的销售大幅减少。

其次，宗申集团近年来摩托车发动机销售收入下滑，传导至上游供应商采购量下滑，也导致公司对宗申动力摩托车发动机曲轴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宗申动力发动机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收入		
		2022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宗申动力	摩托车制造	282,103.57	340,293.93	290,444.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宗申动力的摩托车制造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与宗申动力向公司采购摩托车曲轴呈下降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占宗申集团采购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宗申集团向公司采购金额（元）	宗申集团向公司采购数量占同类采购总数量的比例
2022 年度	通机曲轴及配件	61,768,775.31	73.90%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9,045,060.82	5.09%
2021 年度	通机曲轴及配件	55,369,829.26	67.46%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25,724,106.97	11.51%
2020 年度	通机曲轴及配件	57,695,349.56	66.70%
	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22,994,396.34	12.56%

由上表可见，宗申集团向公司采购摩托车发动机曲轴及配件金额占宗申集团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由此可见，公司对其收入下降系公司主动调整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对宗申集团销售收入下降主要为下游市场萎缩、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以及宗申集团摩托车发动机销售收入下滑综合影响所致。

2、结合宗申集团业务发展、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合作可持续性

根据宗申动力于 2023 年 4 月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宗申动力重点加大了在“航空动力、新能源、高端零部件”等产业的拓展力度，现已基本形成了以“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为核心，覆盖“航空动力、新能源、高端零部件”等新兴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例如，2022 年，宗申动力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宁波研发中心，意在加快应用于园林的通用机械产品实现从传统燃油驱动到新能源驱动的转变；宗申动力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推出燃气款 24V 直流发电机和储能电源等新能源产品。由此可见，宗申动力将逐步布局以新能源为核心的全新发展策略。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提前进行布局，主动寻求与宗申在新能源领域以及大功率通机领域的合作机会。例如，一方面公司已经在开发电动汽车用压缩机空调上用的涡旋盘和与之配套使用的曲轴，电动通机上使用的行走箱轴，并且与宗申集团已经有了较多在新产品上的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与宗申集团已经有多款大功率通机曲轴实现了量产，具体型号包括 GB1000、GB750、GB680（大功率通机曲轴）以及后桥半轴系列（应用于新能源通机）。

随着传统燃油发动机市场逐步降低，公司未来与宗申集团摩托车发动机曲轴产品的关联销售将持续下降，但是将积极拓展公司与宗申集团新能源领域以及大功率压缩机领域的合作，合作具有持续性。

3、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宗申动力关于其战略发展的公开披露信息，实地走访宗申动力并对关联方业务对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定价依据；

(2) 获取了宗申动力提供的宗申集团向公司以及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型

号的通机曲轴和摩托车曲轴及配件均价对比情况。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宗申动力与公司及徐争鸣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说明宗申动力与公司及徐争鸣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5）说明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宗申动力的情况，是否对宗申集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1、经核查徐争鸣、宗申动力提交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双方均确认，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3年8月7日，徐争鸣、宗申动力分别出具的《声明》，确认，宗申动力系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主动放弃其控股股东身份。宗申动力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宗申动力与公司及徐争鸣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核查程序

（1）查阅了徐争鸣、宗申动力提交的股东调查表，并取得徐争鸣、宗申动力对于相关事项出具的《声明》；

（2）核查了报告期内徐争鸣及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了徐争鸣、宗申动力及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异常流水记录。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争鸣已然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宗申动力已实际解除表决权委托，且徐争鸣、夏明宪、王安庆于2017年12月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三人已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宗申动力与公司及徐争鸣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宗申动力的情况，是否对宗申集团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1、宗申集团的业务订单在公司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发展初期能够及时积累资源，拓展摩托车、通机曲轴业务，其交易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客户覆盖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曲轴产品的销售对象除宗申集团外，还包括润通集团、广州大运机车有限公司、广州天马集团天马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通机曲轴产品的销售对象除宗申集团外，还包括本田集团、润通集团、BS 集团等客户。由于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上升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向宗申集团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且宗申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比例同样呈下降趋势，公司向宗申集团的销售占比以及宗申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比例详见本题（三）中对于公司对宗申集团收入下降的原因的论述以及本题（三）中对于宗申集团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比例的列示。

另一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宗申集团，与宗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宗申集团的产品销售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公司业务独立于宗申动力，对宗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宗申动力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2、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宗申集团不存在人员流动的《声明》、登录公司财务核算系统，并访谈公司财务主要负责人，核查公司财务系统是否

对主要股东宗申集团实施有效的隔离措施；

(3) 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户清单、银行账户开设申请单以及日常资金支配审批原始记录，核查公司是否独立支配银行账户及资金。

3、核查意见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宗申集团。除宗申集团外，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的服务等优势获取非关联客户订单，来自于宗申集团的关联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对宗申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其他披露问题

(一) 股权代持相关事项。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有无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请补充披露相关结论意见；补充披露与粤开证券、徐争鸣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再次被起诉的风险，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

1、说明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有无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请补充披露相关结论意见

(1) 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后，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李耀、陈耀军、周加平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意通过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入股发行人。但上述三人均未在美心翼申任职，无资格参与股权激励，由于其对代持事项的规范意识不强，遂与在宗申动力任职且当时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黄培国、秦忠荣协商，通过黄培国和秦忠荣代持从而隐名持有发行人股份。

黄培国历次获得的公司股权激励股份中，代陈耀军持股 14 万股、代周加平持股 14 万股。秦忠荣历次获得的公司股权激励股份中，代李耀持股 21 万股。发行人历史上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代持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就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况

为解决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0年12月25日，黄培国与陈耀军、周加平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培国将持有的公司14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军，黄培国持有的公司14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加平。同日，秦忠荣与李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秦忠荣将持有的公司21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耀。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代持事项的约定如下：

“甲方（代持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实际系由甲方为乙方（被代持方）代持的股份，即目标股份的实际权益人为乙方，由乙方以甲方名义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甲方、乙方均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股份进行还原。

由于目标股份对应的原出资额由乙方实际出资并通过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缴纳，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股权转让双方确认代持股份均系代持方作为美心翼申的董事/监事参与美心翼申股权激励计划并以3.3元/股的价格认购取得，而被代持方不是美心翼申在职员工，无资格参与目标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本次代持行为是双方自行协商的结果，系双方的个人行为，与美心翼申及其他股东均无任何关系。被代持方同意按同时期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即6元/股）真实持有美心翼申股份，自愿向美心翼申补足每股差价2.7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补足全部差价。

协议履行完毕后，代持、被代持双方各自所持股份均不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双方均不会因股份代持而向对方或美心翼申主张任何权益。

若因代持事项给美心翼申造成损失的，被代持方承诺该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税费（如有），由被代持方承担。”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被代持方按照2016年8月公司定增的认购价格（6元/股）分别补足差价（2.7元/股）缴纳了股份认购差价。被代持方均已完成代持还原涉及的全部差额款项的支付，其中周加平于2020年12月

23日向公司支付37.8万元差价；陈耀军于2020年12月25日向公司支付37.8万元差价；李耀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56.7万元差价。

2020年12月25日，代持方（黄培国、秦忠荣）与被代持方（陈耀军、李耀、周加平）分别签署了《关于持有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所涉代持股份还原已完成，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确认股份代持及还原过程无任何异议，代持双方之间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被代持方周加平、李耀、陈耀军在发行人于2021年2月8日取得的重庆股转中心出具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中已分别登记为公司股东，并载明了各自所持股份情况：周加平持有14万股发行人股份，陈耀军持有14万股发行人股份，李耀持有21万股发行人股份。

2021年10月17日，美心翼申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以6元/股的价格分别回购李耀、陈耀军、周加平三人合计持有的49万股公司股份，其中李耀21万股、陈耀军14万股、周加平14万股。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通过重庆商报对上述减资事宜予以公告；截至2021年12月7日，期间未有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其他组织提出债务清偿及担保的要求。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分别向陈耀军、周加平和李耀支付了股份回购款84万元、84万元和126万元。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该次代持解除事项相关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减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6,815,599股减少至66,325,599股。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重庆股转中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清册》中，陈耀军、周加平和李耀均已不是发行人股东。经访谈，陈耀军、周加平、李耀均表示，曾被代持的股份被公司回购是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为其本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就被代持股份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 请补充披露相关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解除且真实、有效，上述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及代持还原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与粤开证券、徐争鸣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再次被起诉的风险，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

(1) 公司与粤开证券、徐争鸣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美心翼申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粤开证券为做市目的以 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美心翼申发行股份 50 万股。

美心翼申由于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美心翼申及徐争鸣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粤开证券出具《承诺函》：“如粤开证券能够支持美心翼申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为协议转让的决定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则美心翼申将指定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相关投资人自做市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 7.35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粤开证券所持有的 47.6 万股美心翼申股票。”

粤开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要求美心翼申、徐争鸣连带向粤开证券偿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5,986,104.6 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就粤开证券、发行人及徐争鸣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粤开证券、美心翼申及徐争鸣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签署《和解协议》。同日，粤开证券与陶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粤开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 股股份以 216.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勇；同日，粤开证券分别与古德炜、仇浩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粤开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000 股股份以 81.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德炜，粤开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以 8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仇浩男。上述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后，粤开证券已不再是公司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粤开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法院申请撤诉，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102 民初 8683 号），准许粤开证券撤诉。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以及法院撤诉裁定后，粤开证券与发行人、徐争鸣就股权纠纷事项的争议全部终结。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粤开证券未就股权纠纷事项向发行人及徐争鸣再次起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开证券与发行人、徐争鸣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再次被起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3、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为还原代持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查阅了黄培国、秦忠荣、陈耀军、周加平、李耀的访谈记录。

（3）查阅粤开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徐争鸣向粤开证券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起诉状、法院传票等诉讼资料，查阅粤开证券与发行人、徐争鸣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102 民初 8683 号）。

(5) 查阅陶勇、古德炜、仇浩男分别与粤开证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解除且真实、有效，所涉代持各方就代持事项及代持还原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粤开证券与发行人、徐争鸣之间的股权纠纷诉讼已完结，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再次被起诉、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二) 研发投入等披露内容。申报文件显示，最近一期研发投入占比为**1.86%**；三大类曲轴产品的加工技术与工艺具有共通性，现有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研发效率较高，整体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均设有他项权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产品和技术工艺的比较优劣势，说明与同行业相比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创新性；补充披露他项权的概况，说明相关债务到期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1、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产品和技术工艺的比较优劣势

公司为国内外知名通机、压缩机等厂商提供定制化服务，会根据下游主机厂提供的需求资料，通过分析产品性能，设计生产流程，最终转化成曲轴及配件的内部生产工艺图纸，并多次上机实验，确保各工序及最终成品各项参数指标符合下游主机厂商的要求，且能供批量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具体产品型号与竞争对手存在差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歌马曲轴、青岛德盛、江苏罡阳和 Totomak。前述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关于其核心技术的公开披露信息较少，与竞争对手差异，中介机构主要系通过访谈研发人员，获悉研发人员与同业交流情况及行业内的基本情况后撰写。公司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异和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类型	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异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类型	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异
1	下料打中心孔一体化技术	结合多年曲轴加工检验经验，自行设计和制作专用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整合把下料和打中心孔工序整合，减少工序人员需求，减少工序转运和产品积压，使本工序人工成本降低30%，生产效率提升20%	专用加工设备	同行业企业分成多道工序实现，发行人将多个工序集约在一个工序中完成
2	压缩机曲轴多个孔平面加工一次加工成形技术	传统工艺孔、平面单独加工，而产品本身的孔、平面多，导致占用较多设备，新技术采用加工中心，结合数控分度头，实现一次装夹完成多个孔、平面加工，在效率和成本上具有先进性	工序集成	同行业企业多台设备加工，效率低，发行人优化工艺流程，在减少设备投入数量的同时，减少了多台设备控制的变化点，使得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3	曲轴加工工艺之油封位加工专有技术	针对通机客户反馈，发动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箱盖油封与曲轴配合部位发生渗油的情况，经过对曲轴与箱体油封配合处的加工方法的研究和试验，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可在曲轴油封部位加工出一种与曲轴旋转方向相反的细微螺旋线，通过此螺旋线将渗油旋压回曲轴箱内，防止油外渗。此技术在解决通机漏油方面具有先进性	加工方法	同行业采用普通磨削方式，易渗油。发行人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渗油问题
4	曲轴连杆轴颈端面车代磨加工专有技术	连杆轴颈端面和R原采用磨削加工，后经自主研发和试验，采用端面和R角以车代磨加工工艺，提升曲磨工序加工效率和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曲磨工序加工成本，此技术在小型曲轴加工工艺方面具有先进性	加工方法	同行中多是先车曲拐端面，然后再通过磨削到位
5	曲轴连杆轴颈圆角淬火技术	通过对连杆轴颈圆角淬火处理，增强了曲轴连杆轴颈处疲劳强度，降低了曲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断裂几率，对强度方面的改善具有先进性	加工方法	公司系行业内较早使用该项技术的曲轴生产厂商，并已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类型	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异
6	铸件曲轴连杆轴颈圆角滚压技术	铸件产品较锻件产品材质本身强度低，但铸件成本较锻件低，为达到提升铸件强度，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结合产品特点和曲轴加工经验，研发曲轴圆角滚压技术，并根据产品使用环境不同采用不同的滚压方式，此技术具有先进性	加工方法	行业内普遍技术不能实现变载
7	曲轴加工装备专有技术	历经多年曲轴加工经验积累和结合产品特点、效率、成本、质量、产线自动化需求，设计专用曲轴加工工装和装备，达到产线效率提升、质量稳定、成本降低的效果，能为公司自动化改造提供一些专有技术和装备	工艺装备	不同型号产品对工艺装备的需求均有差异，通用性较差，装备主要依赖于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进行自主设计开发。
8	组合曲轴压装模具专有技术	发行人经多年研究，设计和制作组合曲轴组合专用压装模具，采用该模具加工摩托车曲轴左右曲柄组合压装时，提升压装组合后左右曲柄径向跳动合格率和相似产品通用性，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工艺装备	同行业压装一次达到左右曲柄同轴度 0.03 的比例低于 50%
9	曲轴检测专有技术	历经多年曲轴加工经验结合现场检测需求，设计曲轴尺寸项目检测专用检具，减少检测对三坐标的依赖，提升产品检测效率和产线整体效率。并形成曲轴检测方面的专有技术，并经三坐标等高精检测设备验证，满足检测要求，通过专用检具设计和使用，形成发行人专有技术并在同行中具有先进性	工艺装备	同行普遍采用通用的游标卡尺、千分尺等测量，测量误差大，效率低；部分检具为发行人独有，精度高，满足精密加工要求。
10	铝动涡旋盘加工之高精度定位技术	结合产品特点，铝涡旋盘定位基准的轴承孔和防旋孔壁薄、孔浅、易变形，型线位置度要求高，通过设计专用的精密弹性筒夹及精准的液压系统，精准控制筒夹变形量，减少产品的变形，实现高精度定位，保证型线带基准评价的轮廓度要求，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工艺装备	竞争对手采用普通的定位销，误差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类型	与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异
11	铝动涡旋盘加工之型线轮廓度现场控制技术	铝涡旋盘的型线轮廓度属关键控制项目，不允许有任何超差，常规的检测方法无法进行测量，经多种测量方案比较，最终选定雷尼绍的比对仪，通过标准件，进行测量，该仪器对测量环境友好，适于现场使用、效率高，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加工方法	竞争对手用三坐标测量，效率低

2、与同行业相比研发投入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本，技术为根，持续投入不同种类曲轴生产技术研究和相关夹具、治具和设备的开发，研发费用和研发支出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研发支出，全部为费用化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4.69 万元、937.15 万元和 934.9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组成，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三项研发投入占比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收入比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润工业	6.02	5.84	5.16
福达股份	6.93	5.61	5.05
西菱动力	3.98	3.62	4.37
五洲新春	3.18	3.37	3.48
瑜欣电子	5.38	3.50	3.70
平均数	5.10	4.39	4.35
发行人	1.86	1.77	1.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在于：1) 可比公司产品除曲轴外，产品类型较多，公司产品聚焦于曲轴，因此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三大类产品基本均为曲轴，其他零配件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生产多类零配件产品，以可比公司瑜欣电子为例，其主要产品是通用汽油机及终端

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涵盖三大类：通用汽油机电装配件，包括点火器、飞轮、充电线圈等；发电机电源系统配件，包括变流器、调压器、永磁电机定子和转子等；电动园林工具和低速新能源汽车配件，如驱动电机及控制器、增程器及控制器等。发行人三大类曲轴产品的加工技术与工艺具有共通性，加之曲轴行业发展多年，曲轴类产品技术路线已经基本定型，底层技术原理不会发生颠覆，研发效率较高，因此研发费用较低；2）作为压缩机及通机行业领先的主机厂商的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需求产品均代表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公司研发方向亦与行业主流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研发效率较高，研发费用较低。

3、公司创新性及保持创新性的举措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本，技术为根，持续投入不同种类曲轴生产技术研究和相关夹具、检具和设备的开发，公司保持创新性的举措如下：

(1) 持续的工艺升级与新技术开发

公司重视研发，在实际生产的过程中亦结合生产情况、客户反馈及市场信息不断优化加工工艺，迭代生产技术，实现技术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1	下料打中心孔一体化技术	结合多年曲轴加工检验经验，自行设计和制作专用工艺设备和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整合下料和打中心孔工序，减少工序人员需求、工序转运和产品积压，降低工序人工成本30%，提升生产效率2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未形成专利/专有技术
2	压缩机曲轴多个孔平面	传统工艺孔、平面单独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未形成专利/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加工一次加工成形技术	工，而产品的孔、平面较多，导致占用设备较多，新技术采用加工中心，结合数控转台，实现一次装夹完成多个孔、平面加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3	曲轴加工工艺之油封位加工专有技术	针对通机客户反馈，发动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箱盖油封与曲轴配合部位渗油的情况，经过对曲轴与箱体油封配合处的加工方法的研究和试验，发行人该项核心技术可在曲轴油封部位加工出一种与曲轴旋转方向相反的细微螺旋线，通过此螺旋线将渗油旋压回曲轴箱内，防止油外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010267177.X
4	曲轴连杆轴颈端面车代磨加工专有技术	连杆轴颈端面和R角原采用磨削加工，后经自主研发和试验，采用端面和R角以车代磨加工工艺，提升曲磨工序加工效率和改善产品质量，降低曲磨工序加工成本，此技术在小型曲轴加工工艺方面具有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010567768.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先进性			
5	曲轴连杆轴颈圆角淬火技术	通过对连杆轴颈圆角淬火处理，增强了曲轴连杆轴颈处疲劳强度，降低了曲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断裂几率，对强度方面的改善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0920293810.5
6	铸件曲轴连杆轴颈圆角滚压技术	铸件产品较锻件产品材质本身强度低，但成本亦低，发行人结合产品特点 and 曲轴加工经验，研发曲轴圆角滚压技术，提升铸件强度，降低铸件成本，并根据产品使用环境不同采用不同的滚压方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未形成专利/专有技术
7	曲轴加工装备专有技术	发行人结合多年曲轴加工经验积累和产品特点、效率、成本、质量、产线自动化需求，设计专用曲轴加工工艺装备和设备，达到产线效率提升、质量稳定、成本降低的效果，能为公司自动化改造提供专有技术和工艺装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2010567768.2
8	组合曲轴压装模具专有技术	发行人经多年研究，设计和制作组合曲轴专用压装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0920293810.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具，采用该模具加工摩托车曲轴左右曲柄组合压装时，提升压装组合后左右曲柄径向跳动合格率，并具有通用性，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9	曲轴检测专有技术	发行人结合多年曲轴加工经验和现场检测需求，设计曲轴尺寸项目检测专用检测器具，减少检测对三坐标的依赖，提升产品检测效率和产线整体效率。并形成曲轴检测方面的专有技术，并经三坐标等高精检测设备验证，满足检测要求，通过专用检具设计和使用，形成发行人专有技术并在同行中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921338121.1、 ZL201921337921.1、 ZL201820830430.X、 ZL201820518925.9、 ZL201820659031.1
10	铝动涡旋盘加工之高精度定位技术	结合产品特点，铝涡旋盘定位基准的轴承孔和防旋孔壁厚薄、孔浅、易变形，型线轮廓度要求高，通过设计专用的精密弹性筒夹及精准的液压系统，精准控制筒夹变形量，减少产品的变形，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未形成专利/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实现高精度定位，保证型线相对于基准评价的轮廓度要求，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11	铝动涡旋盘加工之型线轮廓度现场控制技术	铝涡旋盘的型线轮廓度属于关键重要控制项目，精度要求极高，常规的检测方法无法进行测量，经多种测量方案比较，最终选定雷尼绍的比对仪，通过标准件，进行测量，该仪器对测量环境友好，适于现场使用、效率高，在行业中具有先进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未形成专利/专有技术
12	铁涡旋毛坯铸造技术	铁涡旋铸件的旋线底部的强度和硬度是重要的材料性能指标，常规的潮模砂壳铸造工艺很难 100% 达到此两项指标。经过多重工艺验证，最终确定了覆膜砂壳型，利用了砂壳的高强度来阻碍铁液的石墨化膨胀，充分进行了强补缩，使铸件材质更加致密，从而保证旋线底部的强度和硬度处于中上限，可使压缩机在运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未形成专利/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行时不失效。此工艺技术已经进行了批量生产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上述核心技术全部系公司实际生产和研发项目情况独立研发与设计，并用于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保持公司创新性及市场竞争力。

(2)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压缩机曲轴	221,665,599.74	45.92	193,352,863.34	38.03	159,699,883.17	40.44
通机曲轴	190,455,669.74	39.45	232,604,890.26	45.75	177,231,838.74	44.88
摩托车曲轴	23,011,469.83	4.77	46,082,140.28	9.06	39,709,615.18	10.05
配件及其他	47,624,908.59	9.87	36,372,969.92	7.15	18,298,731.00	4.63
合计	482,757,647.90	100.00	508,412,863.80	100.00	394,940,06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压缩机曲轴产品、通机曲轴产品及摩托车曲轴产品，此外还包括涡旋盘、连杆、衬套等。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压缩机曲轴和通机曲轴业务，报告期内 80%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压缩机曲轴产品及通机曲轴产品销售产生。摩托车曲轴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公司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优化产品结构，聚焦于高盈利能力，高技术水平产品生产与销售，保持创新性与市场竞争力。

(3) 顺应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的新产品研发

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结合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以及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发行人一直保持生产技术优势，围绕主要客户需求，不断拓展产品矩阵，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目前，发行人生产的压缩机曲轴，已经可以满足第五代涡旋式压缩机的需求；通机曲轴满足大功率通机

的装机要求；与此同时，发行人拓展了电机轴、铝涡旋盘等新能源领域核心零部件产品，有序进入新能源市场。

4、补充披露他项权的概况，说明相关债务到期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土地及房产抵押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系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编号为“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2020.1.1 至 2024.12.31；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和“总行营业部 2022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2361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2022.3.11 至 2024.12.31，债权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上述合同涉及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美心翼申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407556号	涪陵区聚龙大道192号美心翼申高精曲轴扩建项目3号厂房	45,268.00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2	美心翼申	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136983号	涪陵区聚龙大道192号(美心翼申汽车配件)2号厂房	72,210.85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已抵押
		303房地证2015字第11814号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机加厂房)				
		303房地证2015字第11819号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192号(技术研发中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	重庆市涪陵 区李渡新区 聚龙大道 192 号 (倒班宿 舍)				
3	美心 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	重庆市南岸 区花园路街 道丹龙路 19 号 G 幢厂房	7,9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4	美心 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6 号	重庆市南岸 区花园路街 道丹龙路 19 号 H 幢综合 楼	6,821.0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2) 公司现有房产抵押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美心 翼申	渝 (2020) 涪 陵区不动产权 第 000407556 号	涪陵区聚龙大 道 192 号美心 翼申高精密曲 轴扩建项目 3 号厂房	7,735.13	工业用房	已抵押
2	美心 翼申	渝 (2018) 涪 陵区不动产权 第 000136983 号	涪陵区聚龙大 道 192 号 (美 心翼申汽车配 件) 2 号厂房	20,583.16	工业用房	已抵押
3	美心 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4 号	重庆市涪陵区 聚龙大道 192 号 (机加厂 房)	11,187.63	工业用房	已抵押
4	美心 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9 号	重庆市涪陵区 李渡新区聚龙 大道 192 号 (技术研发中 心)	5,186.92	工业用房	已抵押
5	美心 翼申	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	重庆市涪陵区 李渡新区聚龙 大道 192 号 (倒班宿舍)	6,642.97	工业用房	已抵押
6	美心 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	重庆市南岸区 花园路街道丹 龙路 19 号 G 幢厂房	13,936.72	工业用房	已抵押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7	美心翼申	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6 号	重庆市南岸区 花园路街道丹 龙路 19 号 H 幢综合楼	11,281.35	其他用房	已抵押

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性质	结息方式	协议约定 贷款利率 标准	实际贷 款利率 (%)	抵押方式	贷款日期	到期时间	2022年 期末贷 款余额	2023年 新增贷 款(含 转贷)	2023年 还贷	还贷时间	2023年 7月31 日贷款 余额
5001012022100623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涪陵厂房+保证	2022/4/20	2023/4/19	1,500.00	-	1,500.00	2023/1/10	-
5001012022100637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南岸厂房+保证	2022/6/10	2023/6/8	800.00	-	800.00	2023/3/16	-
5001012022100639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涪陵厂房+保证	2022/6/17	2023/6/16	2,000.00	-	2,000.00	2023/1/10还款 400万; 2023/3/16还款 300万; 2023/5/4还款 1300万	-
5001012022100659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涪陵厂房+保证	2022/9/16	2023/9/15	1,500.00	-	1,500.00	2023/7/6	-
5001012022100668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涪陵厂房+保证	2022/10/19	2023/10/18	1,000.00	-	-	-	1,000.00
5001012022100674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涪陵厂房+保证	2022/11/10	2023/11/9	1,500.00	-	-	-	1,500.00
5001012023100607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涪陵厂房+保证	2023/1/12	2024/1/11	-	2,000.00	-	-	2,000.00
5001012023100613	短期贷款	按月	固定利率	3.900%	南岸厂房+保证	2023/2/14	2024/2/13	-	1,000.00	-	-	1,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 5,500 万元。此外，前述贷款部分已提前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569.18 万元、6,649.57 万元和 8,473.58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73.35 万元、2,437.22 万元和 10,188.52 万元，均为正数，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81%、35.99%和 32.15%，2020 年和 2021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22 年基本与之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8、12.61 和 10.63，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整体上保持了较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仍有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总额度 4,0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因此，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及抵押资产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相关资产抵押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他项权利概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土地及房产抵押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系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编号为“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2020.1.1 至 2024.12.31；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和“总行营业部 2022 年高保字第 5001012022361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2022.3.11 至 2024.12.31，债权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上述合同涉及发行人产权证编号为“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407556 号”、“渝（2018）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36983 号”、“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4 号”、“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9 号”、“3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11816”、“106 房地证 2015 字第 28174 号”和“106 房地证 2015 字

第 28176 号”的房产及土地抵押。”

5、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技术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曲轴行业技术指标、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技术水平、产品类别及特性，核查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2) 获取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清单、研发项目立项资料，通过对公司研发部门主管访谈，了解研发项目对产品生产的关系、各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以及公司研发项目创新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的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台账，取得发行人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授信情况的说明，并查阅相关银行授信协议。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产品和技术工艺的具有优势，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研发效率较高，保持发行人创新性；

(2) 发行人他项权相关借款部分已经提前偿还，公司现金流状况骄傲，相关债务到期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三) 保荐机构子公司为主要股东。申请文件显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 9.18%股份，中信证券为保荐机构之一。请保荐机构说明保荐业务开展情况及合规性，说明持股情况是否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信证券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且持有公司 9.18%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和中信证券为公司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点如下表列示：

时间	具体事项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信证券投资与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中信证券投资完成投资公司的工商变更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中信证券内部同意立项申请

2022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
2023年6月30日	中信证券与公司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

由上表可知，中信证券内部立项时间、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的时间均晚于中信证券投资持股发行人的时间。

此外，中信证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信证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和审查制度》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爲。

因此，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信证券投资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中信证券已经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如下：“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与本项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2、本项目发行人不持有、控制中信证券股份；3、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91%。综上，中信证券在人员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9.9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相关保荐安排不适用‘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标准。该持股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但需如实披露该利益关系，请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相关报告书中如实披露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存在的上述利益关系。”

综上，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 9.18%股份不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

2、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信证券投资提交的股东调查表；

(2) 取得并核查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内部同意立项相关资料、保荐机构项目组工作日志；

(3) 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对于联合保荐的法律法规；

(4) 核查了中信证券和大和证券的独立执行尽职调查的底稿；

(5) 取得并核查中信证券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中信证券内部同意立项申请时间、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辅导协议》和《承销及保荐协议》的时间均晚于中信证券投资持股发行人的时间，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中信证券投资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 保荐机构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荐工作的执业独立性，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 9.18%股份不影响保荐业务独立性。

(四)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申请文件显示，2022 年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摩托车曲轴的产能利用率为 89.66%、62.08%、57.51%，本次募投拟用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订单情况、下游需求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建成后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1)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

本次“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曲轴及铝涡旋盘、衬套等关联产品，其中压缩机曲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也是本项目主要扩产产品之一，达产后占项目总收入达 76.82%，报告期内压缩机曲轴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03%、100.32%及 89.66%，产能已接近饱和。

公司压缩机曲轴产线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压缩机曲轴	产量	4,867,564	5,250,500	3,337,564
	产能	5,428,800	5,233,800	4,633,800
	产能利用率	89.66	100.32	72.03

公司压缩机曲轴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小幅波动趋势。其中，公司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当期停工、减产所致；2022 年压缩机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西南地区限电影响，公司生产班次减少。随着外部不利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产能利用率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因此，为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布局压缩机曲轴下游应用领域、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引进一批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扩大生产装备规模，同时优化现有场地布局，从而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本次“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一方面为满足谷轮（原艾默生集团）等战略客户对于压缩机曲轴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对现有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也是为了更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本次“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曲轴技改升级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功率通用内燃机曲轴，规划产能 53 万件/年，通机曲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28%、90.87%及 62.08%，其中大功率通机曲轴（10kW 及以上）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50.27%、95.71%及 99.56%，具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通机大功率 (10kW 及以上) 产线合计	产量	399,020.00	376,126.00	149,616.00
	产能	400,800.00	393,000.00	297,600.00
	产能利用率	99.56	95.71	50.27

如上图所示，大功率通机曲轴（10kW 及以上）自 2021 年起，基本保持满负荷生产状态。大功率通机曲轴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主要系 2021 年起，受到市场大功率通机曲轴需求增长以及公司主要客户 BS 集团大功率曲轴订单量持续增加，相关大功率曲轴产线专注于大功率曲轴的生产，杂件生产显著减少，产量提升明显。当前公司大功率通机曲轴主要客户为润通集团、聚才、BS 集团，上述客户在其细分市场均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专业的服务品质，已经与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伴随相关业务合作程度的不断加深，产品订单规模也将持续增加。

因此，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升级，另一方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大功率通机曲轴产品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和客户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在手订单情况

(1)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

公司目前生产的曲轴等零部件大部分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配套产品，因此公司与主机厂商存在较强的双向依赖性。公司为主机厂商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本次“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拟生产产品包括压缩机曲轴及铝涡旋盘、衬套等关联产品。针对本次项目生产产品，公司已与下游客户进行了前期需求沟通，同时客户也对公司产品及生产基地开展了相关调研。在经过充分沟通、了解双方需求及条件后，公司已与艾默生集团等主要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接到来自于艾默生集团、冰山松洋、重庆超力等客户阶段性在手订单合计达 1,966.24 万元。其中，压缩机曲轴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841.72 万元，涡旋盘产品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42.52 万元，衬套产品在

手订单金额合计 82.00 万元。其中，涡旋盘及衬套在手订单金额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在于上述两类产品是公司近期开发的新产品，尚未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而下游客户往往是根据生产企业已有生产能力进行下订单，因此在手订单较少，目前公司已和艾默生等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待公司产能逐步提升，相关产品的订单数量也将随之不断增长。

综上，针对本次“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新增产能，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主营产品压缩机曲轴订单充足，同时衬套等新产品也与相关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市场需求旺盛，能够保障本次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因此，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通常公司会与客户签署意向框架，后由客户根据目前阶段内所需数量进行分阶段的订单下达，公司根据本阶段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与生产。本次“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曲轴技改升级项目”主要是为满足 BS 集团等公司曲轴板块的主要客户对于大功率曲轴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在大功率通机曲轴方面，公司与 BS 集团就该产品已有合作意向订单，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双方保持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截至目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接到 BS 集团、本田集团、重庆科勒等通机曲轴主要客户阶段性在手订单共计 668.56 万元。同时基于公司订单情况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的综合研判，预计未来大功率通机曲轴需求将持续攀升，因此本项目并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1) 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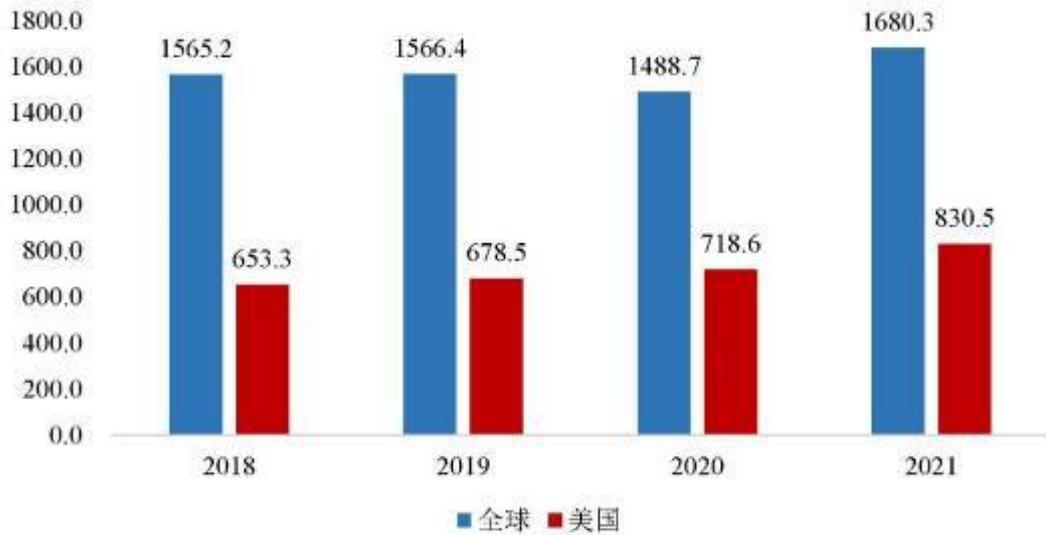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所生产产品主要为压缩机曲轴及其关联产品。压缩机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设施制冷、石油化工、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力、医药食品等领域，在现代化工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

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石化、机械、制冷、新能源汽车、电力等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压缩机行业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原有市场需求持续上升的同时，压缩机在诸多新兴行业应用的逐步深入，也在为行业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提供新的增量市场。

压缩机可分为活塞压缩机、转子压缩机、涡旋压缩机、螺杆压缩机和离心压缩机五类。其中，以活塞式压缩机、转子式压缩机以及涡旋压缩机为代表的容积式压缩机应用相对广泛，占据了全球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涡旋压缩机主要应用于空调、冷库制冷等冷链场景，是继活塞压缩机、转子压缩机、螺杆压缩机之后的又一种新型高效容积式压缩机，被公认为是技术先进的第五代压缩机。公司生产的压缩机曲轴产品主要应用于涡旋压缩机。

从全球涡旋压缩机市场来看，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全球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分别为1,565.2万台、1,566.4万台、1,488.7万台和1,680.3万台，受外部因素影响，全球市场2020年销量出现一定下滑，同比下降5.0%，2021年全球涡旋压缩机市场已摆脱不利因素影响，增长至1,680.3万台，增长率高达12.9%。其中美国作为全球涡旋压缩机第一大市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分别为653.3万台、678.5万台、718.6万台和830.5万台。整体来看，全球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较为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2021年销量排名第一的艾默生占据全球53.0%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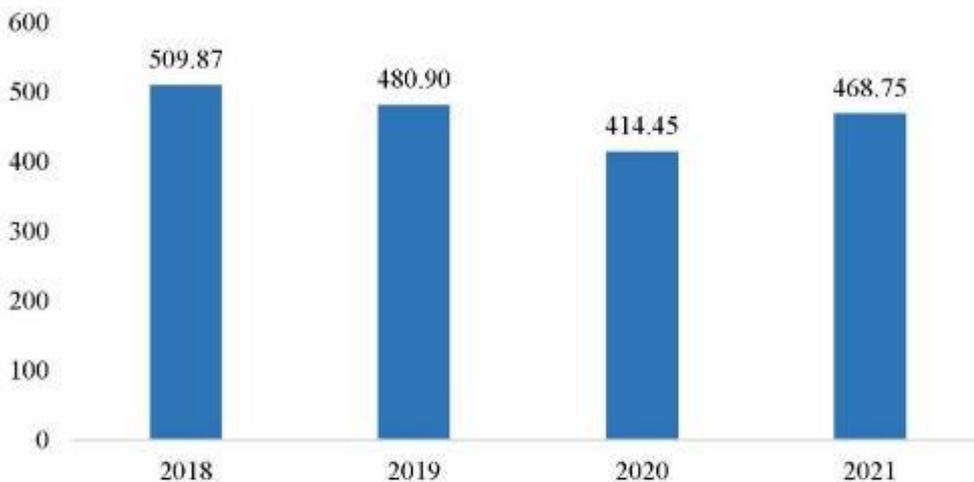
2018-2021年全球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万台）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2021年全球涡旋压缩机行业年度研究报告》

从国内涡旋压缩机市场来看，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涡旋压缩机消费市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市场规模分别为509.87万台、480.90万台、414.45万台和468.75万台，全球占比分别为32.58%、30.70%、27.84%和27.90%。2022年，艾默生等五大外资品牌涡旋压缩机生产商的中国市场占有率为80.29%。

2018-2021年中国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万台）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此外，在全球压缩机市场方面，2022 年全球压缩机市场规模已达 2,998.21 亿元，预计 2028 年全球压缩机市场规模将达 3,793.7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1%。

从全球以及国内涡旋压缩机市场产销数据及全球压缩机未来预计市场规模来看，尽管近年压缩机行业受国内外复杂环境、俄乌战争冲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需求端受到一定抑制，但行业基本面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未来随着消费的持续复苏，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新兴领域的开发应用，压缩机市场需求将重新恢复上升趋势，压缩机及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有望从中持续受益。

综上，全球压缩机行业稳定向上发展为涡旋压缩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技改升级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下游市场发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规划而来。募投项目具备较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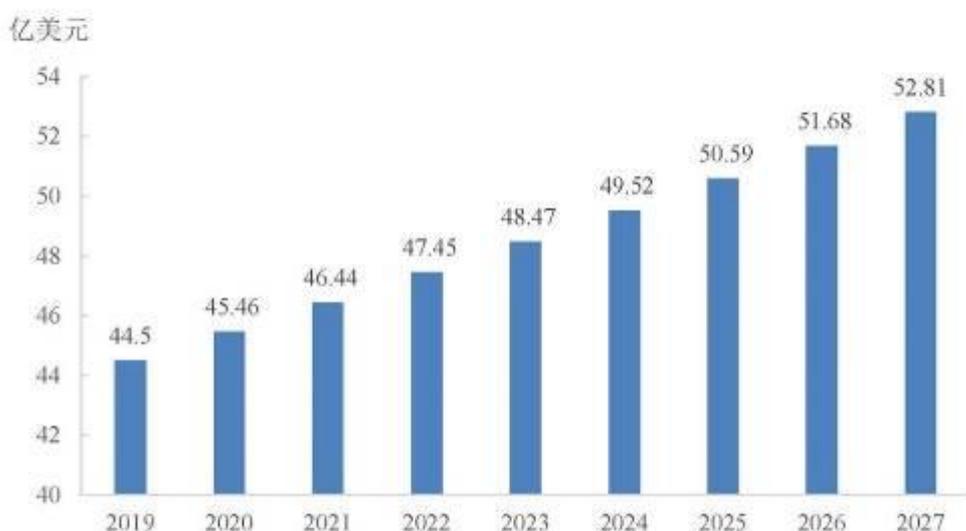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所生产产品主要为小型汽油机（通机）曲轴。通用小型汽油机（简称通用小型内燃机/通机）是指所使用燃料不限于汽油，额定功率不大于 30kW 的通用内燃机。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它一般被称为“非道路小型内燃机”，指代功率在 19kW 以下的小型内燃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良好、需求旺盛，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全球通机需求保持在 6,000 万台/年以上，北美、欧洲、大洋洲、日本等地区和国家以及部分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地区已成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每年的需求占全球需求的比例超过 90%。其中，欧洲和北美等发达地区是全球通用汽油机产品最大的消费市场，约占全球需求的一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数码变频发电机组、家庭用草坪机、扫雪机、油锯等产品销售量最大，需求稳定。此外，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政府对于农业、工业机械化作业的政策支持，以

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已开始快速增长，相关制造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持续推动全球通机消费量稳步抬升。

根据 The Insight Partners 数据显示，小型内燃机市场在 2019 年的价值为 44.50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52.81 亿美元；预计从 2019 年到 2027 年将以 2.16%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2019-2027 年全球小型内燃机市场规模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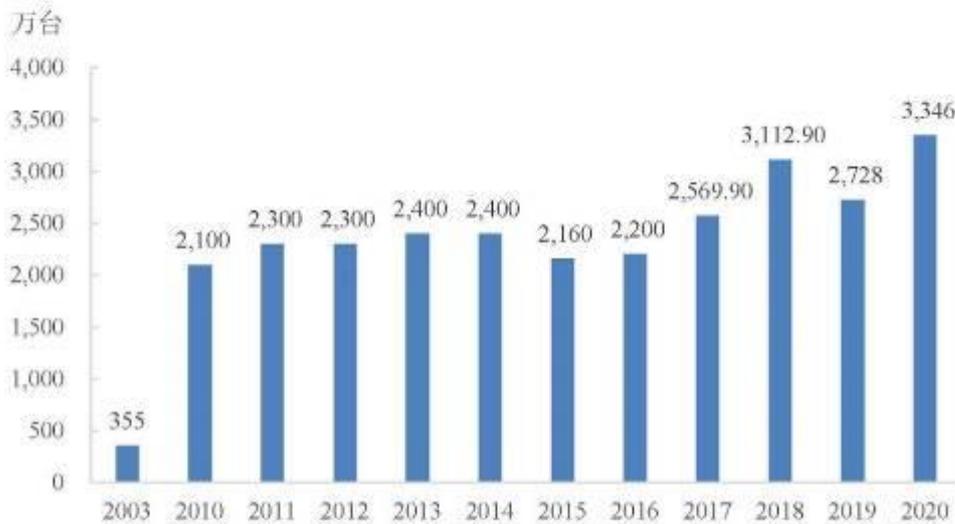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Insight Partners

通用小型汽油机（通机）主要应用于割草机、伐木机、割灌机、扫雪机、劈柴机、打夯机、发电机、舷外机、高压清洗机、抽水机、抹平机、卡丁车等领域，我国内部需求不强，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 80% 以上用于出口，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0% 至 50% 左右，主要出口目的地为北美、欧盟、东南亚、非洲及南美，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生产国。

2003 年至 2020 年，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量由 355 万台增长至 3,34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十三五”期间，虽然受到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国内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销量总体上呈平稳增长趋势。此外，我国率先于疫情中复工复产，叠加在通机制造方面多年沉淀的比较优势，通机行业步入强势复苏并快速增长的轨道，2021 年通用汽油机（不含终端产品）共计销量 1,052.76 万台，同比增长 36.61%。2022 年，由于受内外部环境明显影响导致波及

较大，全年仅完成销量 742.31 万台。但受到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当地电力供应十分紧张，不间断停电情况时有发生，预计未来小型家用发电机组等产品需求将持续增长，加之我国农林业机械化、城市绿化的持续推进以及一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及应急备用意识的提高，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相关终端产品的使用及保有量正逐步扩大。

2003-2020 年我国通用汽油机及终端产品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中金企信

综上，本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曲轴板块的战略性客户百力通对于大功率曲轴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机曲轴产线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提高通机曲轴产线整体利用率，缓解大功率通机曲轴产能瓶颈，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趋势，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主要客户粘性，深化公司与客户在更多产品类型的合作，项目符合公司客户为先和产品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项目的事实具备较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募投项目建成后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品种市场规模较大、客户粘性较好，随着募投的建成、投产，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收益，但仍存在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以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

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完成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上述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将产生资产折旧及摊销，预计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相关项目每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11.54%，年均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4.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相对公司现有产能显著增加，需要投入较大资源进行市场开发，如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产能出现闲置，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5、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等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6、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高效能压缩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与大功率通用内燃机精密部件升级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建设，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突破产能瓶

颈，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较强的订单持续获取能力、丰富的技术积累、优秀的人才团队以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2）发行人已经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能对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产能消化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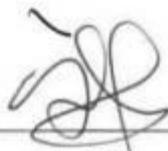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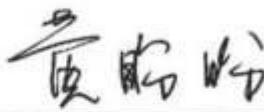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成伟


黄盼盼

2023年9月12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安贞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目 录

正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23BJ（法）字第 0692-1-2 号

致：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GLO2023BJ（法）字第 069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GLO2023BJ（法）字第 0692-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GLO2023BJ（法）字第 0692-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以及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为 18.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发行底价的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对发行底价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系由翼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99230282G）。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但该等数据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美心翼申共有79名股东，美心翼申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争鸣	15,887,000	23.1724
2	宗申动力	12,860,000	18.7573
3	涪陵国投	10,180,000	14.8483
4	王安庆	10,179,000	14.8468
5	中信证券投资	6,294,968	9.1817
6	武汉道格	2,517,987	3.6727
7	深圳天亿	1,888,490	2.7545
8	聂小峰	1,062,401	1.5496
9	刘涛	871,493	1.2711
10	新余天高	629,497	0.9182
11	现有其他股东	6,189,164	9.0274
	合计	68,560,000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争鸣、王安庆，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棠立机械持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美心翼申在中国境内取得的相关业务批准或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说明, 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经营资质或证书的情况, 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证书亦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美心工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根据 GP&H 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MEXIN INDUSTRIAL, S. DE R.L. DE C.V. Due Diligence Report》(以下简称“《美心工业尽调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补充期间, 美心工业经营业务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压缩机曲轴、通机曲轴等。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分类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8,919,400.28	482,757,647.90	508,412,863.80	394,940,068.09
其他业务收入	9,243,368.84	19,468,670.09	20,707,044.43	12,247,078.03

合计	238,162,769.12	502,226,317.99	529,119,908.23	407,187,146.12
----	----------------	----------------	----------------	----------------

经核查，2023年1月至6月、2022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在95%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重庆美心翊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夏明宪控制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辰皓翔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加工

			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锂谷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及电池储能产品、移动电源、手机保护套、蓝牙设备、充电器、音响设备、车载设备、手机、手机配件、平板电脑、智能保护设备的销售；电池、储能管理系统和二次电池梯次利用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	江苏海铂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宗申动力控制的企业	<p>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池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测</p>

			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宗申动力全资孙公司重庆宗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手续，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宗申动力全资孙公司重庆亦联无线充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宗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工商税务注销手续，自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276,605.31	809,948.11	3,932,709.56	3,826,274.04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186,286.74	400,762.82	647,388.04	845,635.31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毛坯	-	92,977.19	2,063,730.77	4,220,317.86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毛坯	-	11,950.59	567,948.30	639,295.74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4.91	1,033.02	12,243.40	1,754.7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2.83	15,879.25	31,388.70	1,334.9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148.67	-	-
----------------	------	---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2,513,141.86	9,858,800.20	29,690,000.24	27,614,471.37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通机曲轴及配件	20,477,651.96	65,180,646.17	58,521,195.56	58,859,677.41
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	-	3,159.29	-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	345,840.42	714,553.86	454,871.1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98	-	-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	-	-	3,429.17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	-	-	14,415.97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毛坯	-	-	15,488.59	288,002.42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	-	-	1,644.90	23,751.35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费	-	-	-	1,121,311.58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曲轴及配件	3,880,658.18	825,064.67	-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	240,000.00	-	-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	240,000.00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月至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	-	-	26,834.85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	-	-	-	286,485.70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争鸣、王安庆[注1]	70,000,000.00	2022-9-16	2024-12-31	否
徐争鸣、王安庆[注2]	20,000,000.00	2022-10-10	2024-12-11	否
徐争鸣、王安庆[注3]	20,000,000.00	2023-4-24	到期日或者展期期满后加三年止	否
徐争鸣、王安庆[注4]	10,000,000.00	2023-2-24	债务期届满后加三年止	否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共同与重庆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其最高主债务本金13,500.00万元及其相关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70,000,000.00元。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了最高额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总额度肆仟万元整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

[注4]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分别与兴业银行南岸支行签了最高额担保书，为公

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82,089.41	6,205,942.79	7,736,179.26	8,143,054.4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

(2) 关联采购

补充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至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12,035.4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4,424.78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	-	-	4,955,403.69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	1,082,265.12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	-	-	1,493,470.20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21,858.41	0

(3) 抵押借款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宗申融资租赁将生产用设备售后租回的形式进行融资租赁的情形。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公司与宗申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5 年，租金计算方法为等额本息，按季度支付，由宗申融资租赁向公司提供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与宗申动力签订《融资租赁抵

押合同》，以《融资租赁抵押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争鸣、王安庆以及公司原股东夏明宪与宗申租赁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对本次关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合计收到融资租赁本金 4,1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提供的《结清证明》，发行人已结清上述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利息等所有款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融资租赁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支付类别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金	-	7,639,978.85	9,035,636.95	8,347,531.87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	322,925.85	1,067,452.89	1,755,557.97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手续费	-	265,087.59	413,000.00	413,071.1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	-	-	7,751,720.00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	-	-	934,896.03

(5) 代付工资社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至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重庆麦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115,070.50
--------------	---	---	---	------------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	-	-	-	-	-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862,250.30	400,189.02	2,580,193.85	1,994,256.08	货款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143,971.20	5,851,391.81	7,018,964.13	3,863,464.09	货款
/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60,399.14	744,726.57	-	-	货款
/	重庆宗申集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766,620.64	-	68,597.02	58,555.07	货款
小计	/	862,250.30	6,996,307.40	9,667,755.00	5,916,275.24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	-	-	-	-	-
-	四川远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77,808.90	1,225,868.08	货款
-	重庆方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943.40	55,816.92	99,688.32	420,887.44	货款
-	重庆里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4,379.70	货款

	公司					
小计	-	57,943.40	55,816.92	177,497.22	1,651,135.22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83,000.00	保证金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	117,500.00	117,500.00	-
小计	-	75,000.00	75,000.00	192,500.00	200,500.00	-

(4) 其他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79,713.26	2,396,119.74	2,670,000.00	1,915,289.62	货款
-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	567,996.23	600,000.00	-	货款
小计	-	1,679,713.26	2,964,115.97	2,670,000.00	1,915,289.62	
长期应付款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7,463,844.20	融资款
小计	/	-	-	-	7,463,844.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463,844.20	8,728,407.75	融资款
小计	-	-	-	7,463,844.20	8,728,407.75	/

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决策及确认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将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发行人境内物业权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被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管委会征用的 13,1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上述情形

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其他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所有权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2、发行人境外物业情况

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美心工业拥有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美心工业合法享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

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境外租赁物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心工业尽调报告》，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查询了美心工业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美心工业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美心工业尽调报告》，美心工业拥有的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2、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涡旋盘检测夹持组件	2022227857615	实用新型专利	美心翼申	2023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涡旋动盘支耳直径检测检具	2022225616775	实用新型专利	美心翼申	2023年7月4日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外，《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对其已取得的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3、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已备案，发行人对该等域名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三）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 270 台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发行人相关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6.30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元）
电机轴项目	6,339,303.76	—	6,339,303.76
其他	2,515,935.04	—	2,515,935.04
合 计	8,855,238.80	—	8,855,238.80

（五）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即棠立机械、美心工业。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 1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分公司，即南岸分公司。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1	BUSINESS UNIT SUPPLY AGREEMENT ²	COPELAND	压缩机曲轴、涡旋盘及配件	框架协议	2023.6.1-2028.9.30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未新签署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3、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21 年高字第 5001012021100216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美心翼申	13,900	2020.1.1 至 2024.12.31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2020.1.1 至 2024.12.31；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2	《最高额合同》（合同编号：总行营业部支行 2021 年高字第 5001012021100217 号）				2020.1.1 至 2024.12.31	总行营业部 2021 年高抵字第 50010120213217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2020.1.1 至 2024.12.31；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² 根据艾默生电气（EMR.NY）2022 年 10 月在纽交所公告的信息，私募股权基金黑石集团将收购其环境优化技术业务（包括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压缩机业务）板块多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业务出售已完成，新的公司以 Copeland 命名。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借 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2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2100674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美心翼申	1,500	2022.11.10至2023.11.9	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2020.1.1至2024.12.31;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3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3100607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美心翼申	2,000	2023.1.12至2024.1.11	总行营业部2022年高保字第5001012022361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2022.3.11至2024.12.31,债权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利息、违约金、赔偿金)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行营业部2023年公流贷字第5001012023100613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美心翼申	1,000	2023.2.14至2024.2.13	总行营业部2021年高抵字第50010120213217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2020.1.1至2024.12.31;担保最高债权额: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总行营业部2022年高保字第50010120223611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2022.3.11至2024.12.31,债权额: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利息、违约金、赔偿金)
6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2022年渝涪字第9092209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美心翼申	4,000	2022.11.2至2023.11.1	2022年渝涪字第9092209-1号《最高额担保书》; 2022年渝涪字第9092209-2号《最高额担保书》
	1,000			2023.4.24至2024.4.24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3061510063)		美心翼申	410.504144	2023.6.15至2024.3.25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借 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编号:TK2306251501086)		美心翼申	589.495856	2023.6.25 至 2024.3.26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500310000FBWB2023N000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美心翼申	1,000	2023.5.24 至 2024.5.23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310000ZGDB2023N00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310000ZGDB2023N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500310000ZGDB2023N00H)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500310000FBWB2023N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美心翼申	500	2023.6.20 至 2024.6.19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310000ZGDB2023N00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310000ZGDB2023N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500310000ZGDB2023N00H)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U500310000FBWB2023N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美心翼申	800	2023.7.25 至 2024.7.24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310000ZGDB2023N00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HTC500310000ZGDB2023N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HTC500310000ZGDB2023N00H)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渝南岸 YS 借字-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美心翼申	1,000	2023.2.24 至 2024.2.2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渝南岸 YS 保字-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渝南岸 YS 保字-2)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借 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渝南岸 YS 贷字第 2023-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美心翼申	500	2023.8.28 至 2024.8.2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渝南岸 YS 保字-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渝南岸 YS 保字-2)

经本所律师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担保涉及的设备抵押已办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8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4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2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5月10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6月21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18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3年9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心翼申监事代莉新增担任重庆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外，《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变化。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0年4月，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棠立公司2023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1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上市辅导协议及完成备案奖励补助	400,000.00	发行人	涪上市组发〔2022〕1号
2	重庆市涪陵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社保补贴	54,109.88	棠立机械	渝人社办〔2020〕188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补助均取得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且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补充期间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能够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美心工业尽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信息披露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睿


刘成伟


黄盼盼

2023年10月20日